

江苏新能

NEEQ :83336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年5月，江苏证监局网站公示了《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6]178号)，确认江苏新能辅导备案日为2016年5月26日，当日起，公司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

2016年，受益于303MW项目年内投产当年见效，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46亿元，同比增长31.59%；实现净利润3.25亿元，同比增长100.89%。

2016年3月，临海风电100MW二期项目并网发电，2016年4月，射阳光伏4MW二期项目并网发电。2016年10月，大丰大中风电100MW项目并网发电、东台弥港风电99WM项目开始陆续并网发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产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83万千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能源公司、江苏新能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沿海集团	指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投资	指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农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生物质	指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尚德太阳能	指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生物质	指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生物质	指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生物质	指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太阳能	指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凌风电	指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海风电	指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黄海风电	指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中风电	指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风电	指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光伏	指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投资	指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灌东光伏	指	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GX、美国子公司	指	GX Investment Inc.
南瑞太阳能	指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动力	指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共持有公司 3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5%。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变动风险	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可再生能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从而显著地提升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经济性。国务院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明确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推进电价改革。如果未来国家的电价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者到期取消将可能减少公司利润，并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波动。

<p>市场竞争风险</p>	<p>随着国家一系列可再生能源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下游可再生能源发电应用行业，部分上游企业也开始拓展下游产业链；同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进一步市场化，将向更多的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牌照，更多的民营资本将加入发电、售电行业，由此将形成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因此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p>经营地域集中风险</p>	<p>公司的业务发展本着稳健扩张的原则，目前主要的风电、光伏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均分布在江苏省内，江苏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高度集中，如果未来江苏地区的新能源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p>
<p>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风险</p>	<p>考虑到项目的经济性，生物质发电所需原料来源于通常不超过 80 公里半径范围内林业采伐及木材加工废弃物、林下草灌植物和农作物秸秆等。如果未来燃料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增加生物质业务的燃料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公司治理风险</p>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p>关联交易风险</p>	<p>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如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不能发挥应有作用，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侵害。</p>
<p>境外投资风险</p>	<p>公司在美国投资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可能存在境外政策变动风险。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应对境外投资的复杂环境，将会使境外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此外，境外投资项目还面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如果人民币处于连续升值周期，将对项目投资收益带来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江苏新能
证券代码	833368
法定代表人	郭磊
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2213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国信大厦 22 楼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骆竞、王艳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军
电话	025-84784632
传真	025-84784752
电子邮箱	zhangjun@jsgx.net
公司网址	http://www.jsne.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2213 室 2100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22 楼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8-20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新能源电力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四、注册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43141824Y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20000743141824Y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43141824Y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45,790,337.71	870,703,989.50	31.59%
毛利率%	37.81%	30.2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48,996.36	142,230,981.96	105.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1,109,037.28	135,702,804.51	10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1%	5.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2%	5.49%	-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36	61.1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22,861,714.76	5,628,528,942.03	24.77%
负债总计	3,651,572,885.82	2,599,045,600.55	4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7,964,508.84	2,774,693,266.78	10.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4	5.55	1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1%	0.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0%	46.18%	-
流动比率	172.08%	212.48%	-
利息保障倍数	3.87	2.3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12,443.65	434,451,274.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9	4.46	-
存货周转率	20.33	19.4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77%	32.9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59%	1.89%	-
净利润增长率%	100.89%	-23.78%	-

五、股本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8,61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9,08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88,80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32,345.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241,617.08
所得税影响数	627,57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4,082.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39,959.0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是从事新能源包括生物质、风能和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运营，主要收入来源为售电收入以及副产品热力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地方电网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商业模式是通过政策定价的项目开发及直销模式，具体流程是：公司进行项目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项目投资申请，获得当地发改委的核准后，筹集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施工建设，电站建设完成、工程验收调试完毕及并网运行，定期按照实际结算的上网电量，结合国家的脱硫标杆电价及全国风电电站、光伏电站及生物质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结算售电收入及国家电价补贴资金，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已投产项目运营管理水平，继续推进新项目投资建设。随着临海风电 100MW 二期项目、射阳光伏 4MW 二期项目、大中风电 100MW 项目、弥港风电 99MW 项目陆续投产，公司已投产项目总装机容量增至 83 万千瓦，新投产的风电及光伏业务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控股的四家生物质电厂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技术研发，保证机组的高效稳定运行。2016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579.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59%，主要为新投产项目增加的发电收入。营业成本 71,255.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33%，毛利率 37.81%，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7.5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风电及光伏业务收入占比增高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4.9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5.47%**，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风电业务和光伏业务新投产项目增加，营业利润与同期相比有明显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64,661.24 万元，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一直保持在健康水平。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02,286.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77%**，负债合计 365,157.29 万元，比年初增加 40.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796.4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57%**。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45,790,337.71	31.59%	-	870,703,989.50	1.89%	-
营业成本	712,556,926.71	17.33%	62.19%	607,305,008.39	-8.51%	69.75%
毛利率	37.81%	-	-	30.25%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管理费用	74,035,746.54	9.79%	6.46%	67,433,087.10	14.94%	7.74%
销售费用	-	-	-	-	0.00%	0.00%
财务费用	87,412,661.25	25.42%	7.63%	69,695,988.92	-7.77%	8.00%
营业利润	271,733,577.36	125.66%	23.72%	120,415,635.60	-28.29%	13.83%
营业外收入	58,590,758.23	28.02%	5.11%	45,767,444.07	-4.44%	5.26%
营业外支出	3,478,634.21	642.15%	0.30%	468,725.82	-88.21%	0.05%
净利润	324,552,345.13	100.89%	28.33%	161,558,412.09	-23.78%	18.5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 31.59%，主要原因是多个风电项目及太阳能项目于 2016 年投产，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较大；

2、营业利润变动比例为 **125.6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2.75 亿元，且新投产项目均为毛利较高的风电及太阳能项目，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

3、营业外支出变动比例为 642.15%，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固定资产处置及捐赠活动；

4、净利润变动比例为 **100.8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2.75 亿元，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45,318,958.87	712,556,926.71	869,743,755.36	607,305,008.39
其他业务收入	471,378.84	-	960,234.14	0.00
合计	1,145,790,337.71	712,556,926.71	870,703,989.50	607,305,008.39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生物质发电	519,178,876.21	45.31%	486,689,950.74	55.90%
风电	499,766,103.97	43.62%	263,095,769.21	30.22%
太阳能发电	89,324,739.46	7.80%	67,942,981.94	7.80%
供气和水	37,049,239.23	3.23%	52,015,053.47	5.97%
其他业务收入	471,378.84	0.04%	960,234.14	0.11%
合计	1,145,790,337.71	100.00%	870,703,989.50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为 31.6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投产风电及光伏项目；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比例为-50.91%，主要是因为没有了新的供气用户，接口费收入减少。

2、在产品分类中，风电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 89.96%，主要原因是本期投产多个风电项目；太阳能发电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 31.47%，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投产一个太阳能发电项目；供气和水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28.77%，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减少。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12,443.65	434,451,27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08,735.50	-1,362,258,4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67,446.78	1,008,898,370.02

现金流量分析: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8.83%，主要原因是本期多个风电及太阳能项目投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 亿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097,076,622.85	95.75%	否
2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10,546,318.58	0.92%	否
3	江苏联晟毛毯有限公司	4,576,796.45	0.40%	否
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4,344,530.96	0.38%	否
5	淮安市宇晨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112,647.26	0.36%	否
合计		1,120,656,916.10	97.81%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403,247,863.45	28.30%	否
2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77,384,615.40	26.48%	否
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3,808,836.31	11.49%	否
4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42,244,615.33	9.98%	否
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4,254,650.83	3.81%	否
合计		1,140,940,581.32	80.06%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7,525,592.80	11,555,325.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6%	1.33%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研发情况：

公司是最早在江苏省内投资生物质发电厂的能源投资企业之一，为解决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运初期机组稳定性差、运行效率低、软质秸秆输料不畅等困难，公司不断加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关键设备的改造，重点针对生物质燃料打包、分包、破碎、分料、掺配、输送等预处理技术、生物质锅炉深度开发及系统内节能技术等方面不断攻关，机组连续运行能力显著提高，消化秸秆能力逐年增加。

此外，公司也一直注重学习其他先进发电厂的运维管理技术和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寻求与技术公司和高效科研队伍的合作研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大胆实践和创新，对各发电项目进行统筹规划运营，最大化实现能源利用率，稳健提升公司发电效益。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货币资金	930,567,805.42	6.83%	13.23%	871,094,575.68	15.65%	15.44%	-2.21%
应收账款	403,116,303.92	108.92%	5.74%	192,950,231.09	13.86%	3.43%	2.31%
存货	35,981,999.17	5.48%	0.51%	34,113,059.76	20.32%	0.60%	-0.09%
长期股权投资	39,191,515.58	-23.43%	0.56%	51,183,314.10	14.73%	0.91%	-0.35%
固定资产	5,148,263,419.59	49.85%	73.22%	3,435,635,240.23	47.76%	60.88%	12.34%
在建工程	3,061,531.08	-99.42%	0.04%	529,848,155.11	159.01%	9.39%	-9.35%
短期借款	187,000,000.00	-	2.66%	0.00	-100.00	0.00%	2.66%
长期借款	2,256,895,226.51	51.52%	32.10%	1,489,519,397.66	9.99%	26.39%	5.71%
资产总计	7,022,861,714.76	24.77%	-	5,628,528,942.03	32.94%	-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变动比例为 **108.92%**，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2015 年 2 月后投产的项目的电价补贴尚未到位。
- 2、固定资产变动比例为 49.85%，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投产多个风电项目及太阳能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9.84 亿元。
- 3、在建工程变动比例为-99.4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在建工程新增 14.58 亿元，随着新项目相继投产，转出至固定资产 19.84 亿元。
- 4、短期借款上年同期为 0，本期为 1.87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电企业新增短期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5、长期借款变动比例为 51.5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投产的风电、光伏项目新增长期借款。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324,552,345.13** 元，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成立，截至报告期末，盐城生物质注册资本 140,000,000 元，公司持有盐城生物质 74.29%的股权，盐城市东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盐城生物质 25.71%的股权。盐城生物质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2,568,996.06** 元，营业收入 144,438,051.24 元。
- 2、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成立，截至报告期末，东凌风电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公司持有东凌风电 70%的股权，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东凌风电 30%的股权。东凌风电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6,818,252.63** 元，营业收入 132,515,096.05 元。
- 3、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泗阳太阳能注册资本 129,000,000 元，公司持有泗阳太阳能 85%的股权，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泗阳太阳能 15%的股权，泗阳太阳能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5,304,592.13** 元，营业收入 61,885,690.38 元。
- 4、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成立，截止报告期末，大中风电注册资本 160,000,000 元，公司持有大中风电 80%的股权，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中风电 20%的股权，大中风电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285,837.17** 元，营业收入 7,754,619.79 元。
- 5、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成立，截止报告期末，射阳光伏注册资本 24,000,000 元，公司持有射阳光伏 7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射阳光伏 30%的股权，射阳光伏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8,396,090.96** 元，营业收入 19,659,440.67 元。
- 6、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成立，截止报告期末，东台风电注册资本 160,000,000 元，公司持有东台风电 75%的股权，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东台风电 25%的股权，东台风电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8,930,105.82** 元，营业收入 10,256,858.72 元。
- 7、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成立，截止报告期末，尚德太阳能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公司持有尚德太阳能 51%的股权，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尚德太阳能 49%的股权，

尚德太阳能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251,389.74** 元，营业收入 4,833,460.52 元。

8、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成立，截止报告期末，如东生物质注册资本 96,090,000 元，公司持有如东生物质 65%的股权，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如东生物质 35%的股权，如东生物质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4,096,467.24** 元，营业收入 109,442,171.34 元。

公司无单个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

公司 2016 年新成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为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能源供给与动力支持。电力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可再生能源所占比例不断提升。根据中电联《2016-2017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6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8.2%；其中非化石能源 6.0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 4165 小时，为 1964 年以来年度最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到 2020 年，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6.8 亿千瓦，发电量 1.9 万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27%。其中，全国风电并网装机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全国太阳能发电并网装机确保实现 1.1 亿千瓦以上。风电项目电价可与当地燃煤发电同平台竞争，光伏项目电价可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建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可再生能源比重及全社会用电量中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比重的指标管理体系。到 2020 年，各发电企业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应显著提高。因此，预计“十三五”期间，风电及光伏发电将会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为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新建陆上风电项目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资源区分别为 0.40 元/千瓦时、0.45 元/千瓦时、0.49 元/千瓦时、0.57 元/千瓦时。光伏发电标杆电价，2017 年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分别为 0.65 元/千瓦时、0.75 元/千瓦时、0.85 元/千瓦时。电价下调针对的是新建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已投产项目收益。国家的电价下调政策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运行成本的下降相对应，不会造成未来新投产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收益的大幅下降。

(四) 竞争优势分析

竞争优势：

1、公司具有丰富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经验

公司是较早进入新能源发电领域的企业，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的专业队伍，在风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电站项目投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风电业务通过加强风机检修维保管理及设备巡回检查，各项运行指标保持较高水平，在 2016 年中电联组织的 2015 年度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指标对标及竞赛中，临海风电及东凌风电分别取得：华东赛区第一名、第三名的好成绩。光伏发电业务公司投资范围包括地面电站、屋顶电站、固定倾角、单轴跟踪等各类光伏电站类型，自投产以来各项目继续保持高效运行。

2、充沛的资源储备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四个发起人股东均为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其中，国信集团是江苏规模最大的省属能源投资集团，在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及专业的人才；江苏沿海开发集团是江苏沿海滩涂围垦以及资源综合开发的实施主体，具有丰富的风能、光能等新能源资源；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是

履行主导盐城市能源基地建设职责的盐城市属国有企业；江苏省农垦集团下属国有农场中具有大量可供开发风电、光伏的土地资源。股东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沛的储备项目资源。

3、江苏地区具有发展新能源的先天优势

公司投资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江苏地处黄海、东海之滨，拥有较为充沛的风能资源。省内拥有多家世界前列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企业，为太阳能发电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江苏农业较为发达，充裕的农林废弃物使得公司厂区所在区域的生物质燃料可满足公司发电项目的生物质燃料需求。另一方面，江苏省电网消纳能力强，不存在弃风弃光现象，保证了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收益。

竞争劣势：

1、供电区域单一

目前公司的供电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电网，任何影响该地区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因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在巩固原有优势市场的同时，计划在江苏省外地区开发新的发电项目，并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开发国际市场，通过增加市场区域分散程度来降低集中供电风险。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发电业务属于初始投资较大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银行贷款是公司当前融资的主要手段，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在建、筹建项目装机规模较大，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为业务发展战略奠定资金基础。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抓基层、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重要指示精神，响应江苏省委组织部号召，选派优秀干部到南京市六合区岗陈村任第一书记，任期 2 年。公司外派干部工作期间，把精准扶贫、改善民生作为重要任务，2016 年，完成对全村 89 户低收入农户鉴别、认定建档和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一对一、劳动力公益购岗、入股合作社等多种形式帮扶；组织完成 3A 级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四有一责”项目，为村集体增加 130 多万元资产，且今后每年可增加集体收入逾 10 万元，争取省交通扶贫项目资金 35 万元，参股茶叶合作社项目，为村民带来稳定可持续收入。同时，公司继续以多种方式、多种途径，积极参与各项扶贫公益活动，2016 年 8 月份，公司与江苏省儿童青少年基会和六合区岗陈村合力开展“春蕾计划”，成立“江苏新能源六合区岗陈村助学慈善基金”，定向资助六合区岗陈村困难学生，合计达 54750 元，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儿童重返校园。江苏新能子公司泗阳生物质会同泗阳县经信委，对泗阳县王集镇魏圩村开展了精准扶贫工作，魏圩村多年来一直较为贫困，村集体几乎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泗阳生物质协助当地村委会，捐款 4 万余元建设了两个大型广告牌，帮助其获得长期的广告业务收入。子公司淮安生物质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捐赠活动的通知》精神，每年均捐赠一定数额的款项，为困难群众献一份爱心，2016 年向区慈善总会捐款 6 万元。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共持有公司 3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5%。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治理制度，通过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纠纷解决机制

等方面的规定，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大力扶持促进了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政策对行业的发展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未来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降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者到期取消也将可能减少公司利润，并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波动。

应对措施：2016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 2020 年，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9%，并首次提到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交易机制。这一政策从建立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入手，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地位，也提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更加完善的体制机制。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保障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目标的实现。2016 年 8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到 2020 年，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6.8 亿千瓦，发电量 1.9 万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27%。其中，全国风电并网装机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全国太阳能发电并网装机确保实现 1.1 亿千瓦以上。由此可以看出，可再生能源开发仍将是“十三五”期间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产业。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积极应对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的变动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产业，目前已受到世界人民的关注并且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随着利用清洁能源意识的加强、发电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国家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除了大型企业外，更多中小型企业也加入到其中。同时，政府对能源领域的新规划将会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进行投资，这将进一步加剧可再生能源市场的激烈竞争程度，公司也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加剧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整合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已有超过 100 万千瓦风电资源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始测风。公司将根据各资源的开发条件，有序推进新项目建设。同时，公司积极采取多种灵活模式开拓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工作，通过建设良好的资本平台，提升公司未来的品牌影响力、资本运作能力以及融资能力。

4、经营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本着稳健扩张的原则，目前主要的风电、光伏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均分布在江苏省内，江苏主营业务收入高度集中，如果未来江苏地区的新能源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江苏省新能源资源丰富，电网消纳能力强，可再生能源实现全部接入、全额消纳，属于发展新能源风险相对较低的区域。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三大新能源发电类型，在业务类型方面有一定的分散风险作用。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和国际市场，2016 年，公司积极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开发省内外新能源发电项目，完成了亚洲新能源光伏、湖南郴州、江西瑞昌光伏等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美国加州 Bakersfield 111 项目投产后，美国、越南等境外风电、太阳能项目也在持续跟踪中。省外、境外项目的拓展将不断降低公司经营地域集中的风险。

5、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风险

考虑到项目的经济性，生物质发电所需原料来源于通常不超过 80 公里半径范围内林业采伐及木材加工废弃物、林下草灌植物和农作物秸秆等。如果未来燃料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增加生物质业务的

燃料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联合省内各家生物质电厂，加强区域联合，共控燃料市场，公司内部生物质电厂采用价格联动政策控制共有品种价格，通过这些措施既保障了燃料供应，又减少了单个电厂盲目调价的冲动，稳定江苏省内生物质燃料市场价格，同时，公司努力加大本地燃料及稻麦草收购比例，不断优化燃料结构，进一步降低供应链上游变化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新项目的投产，生物质发电业务相关风险的影响也在不断弱化。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内控体系，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实践检验来看，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也将根据未来的管理需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与内控体系。

7、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是如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不能发挥应有作用，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侵害。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运作中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使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境外投资风险

公司在美国投资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可能存在境外政策变动风险。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应对境外投资的复杂环境，将会使境外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此外，境外投资项目还面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如果人民币处于连续升值周期，将对项目投资收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美国投资的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投入商业运行，从现状来看，项目运行稳定，公司对美国的投资环境、法律法规也逐渐熟悉，该投资基本达到预期。同时，美国项目公司占公司总资产比重非常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影响有限。未来公司开展境外投资时，也仍然将认真分析，谨慎决策，确保项目投资风险可控。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二、(六)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500,00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00,000.00	278,350.7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注 1]	0.00	88,000,00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80,000,000.00	257,0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748,630,000.00	547,769,758.41
6. 其他[注 2-4]	2,000,000.00	2,997,297.57
总计	1,143,430,000.00	896,045,406.7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278,350.78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注 1]	共同投资	88,000,000.00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257,000,00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13,161,057.58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7,769,002.07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6,606,577.77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1,331,519.05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屋顶	0
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注 2]	租车	46,601.94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17,8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9,68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18,25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18,25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4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105,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3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3,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3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5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90,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 [注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16,875,000.00

其他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注 4]	接受劳务	47,169.81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5]	接受劳务	1,518,679.25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31,448.5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注 1: 该项关联交易已于 2015 年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生金额为 2016 年公司对大中风电实际出资金额。

注 2: 该项关联交易未在第一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时审议, 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 该项关联交易披露的发生金额为报告期末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全部借款余额。报告期内, 未新增关联方担保。

注 4: 该项关联交易未在第一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时审议, 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5: 该项关联交易未在第一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时审议, 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风场收益补偿	5,557,957.32	是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征地补偿	23,023,436.00	是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转让小机组容量收入	10,000,000.00	否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2]	代缴工资性费用	2,356,696.06	否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注 3]	代缴工资性费用	365,616.60	否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4]	代缴工资性费用	152,575.00	否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5]	人员借用	449,449.00	否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6]	人员借用	1,545,775.08	否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注 7]	人员借用	61,760.00	否
总计	-	43,513,265.06	-

注 1: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生物质(乙方)签订机组容量转让合同,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准备关停的两台小机组, 总价为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收到尾款 1,000 万元, 该事项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 因此未履行决策程序。

注 2~4: 上述代缴工资性费用的关联交易, 是由于公司子公司部分员工原在关联方任职, 到子公司任职后, 社保、年金等账户未从关联方转出, 由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付款后, 关联方代为缴纳。本事项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持续至今, 因此发生前未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并拟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5~7: 人员借用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方暂时借用人员而产生。本事项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持续至今, 因此发生前未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并拟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征地补偿为一次性补偿费用，单个项目支付完毕后不再发生。风场收益补偿将在项目运营期间，按年协商确定。

公司子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转让小机组容量收入的关联交易为 2012 年交易的尾款支付，未来不再发生。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人员借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借用人员返回原公司或者合同关系转入公司逐渐减少。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代缴工资性费用的关联交易将随着员工社保及年金账户从关联方转出逐渐减少。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江苏国信协联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因为江苏国信协联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股东资本金没有到位，因此股权转让对价为 0，该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39），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该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人：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34,429,684.55	0.4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919,152.50	0.01%	税务投资人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22,055,202.13	0.31%	内保外贷保证金
总计		57,404,039.18	0.82%	-

（六）调查处罚事项

2016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建设项目局部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被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处以停止建设并罚款六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到位，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16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因未经环保审批同意的情况下，建设生物质破碎项目，被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人民币九千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完毕，该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0	5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000	85.00%	0	425,000,000	8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0	-	0	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	0	325,000,000	65.00%	325,000,000	0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0	75,000,000	15.00%	75,000,000	0
3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0	75,000,000	15.00%	75,000,000	0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0	25,000,000	5.00%	25,000,000	0
合计		500,000,000	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控股公司。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克江，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因此认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借款	临海风电	150,000,000.00	5.67%	2014-07-31 到 2021-12-15	否
借款	临海风电	45,000,000.00	4.56%	2015-12-4 到 2018-12-15	否
借款	临海风电	27,000,000.00	4.56%	2015-12-08 到 2019-6-15	否
借款	临海风电	200,000,000.00	4.56%	2016-1-4 到 2023-12-15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10,000,000.00	4.90%	2015-10-19 到 2017-5-21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10,000,000.00	4.90%	2015-10-19 到 2017-11-21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10,000,000.00	4.90%	2015-12-07 到 2018-5-21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10,000,000.00	4.90%	2015-12-07 到 2018-11-21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48,164,431.00	4.66%	2016-2-5 到 2021-5-21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20,000,000.00	4.90%	2012-11-02 到 2018-11-1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50,000,000.00	4.90%	2013-01-14 到 2022-11-1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90,000,000.00	4.90%	2013-06-14 到 2027-11-1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30,000,000.00	4.41%	2014-02-20 到 2023-10-25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3,000,000.00	4.41%	2012-01-09 到 2023-10-25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20,000,000.00	4.41%	2012-02-09 到 2023-10-25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20,000,000.00	4.41%	2012-06-19 到	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23-10-25	
借款	东凌风电	30,000,000.00	4.41%	2014-11-26 到 2023-10-25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20,000,000.00	4.41%	2013-01-07 到 2023-10-25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17,800,000.00	4.41%	2014-07-22 到 2017-9-29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9,680,000.00	4.41%	2013-12-03 到 2017-3-29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18,250,000.00	4.41%	2013-12-03 到 2018-3-29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18,250,000.00	4.41%	2013-12-03 到 2018-9-29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40,000,000.00	4.41%	2009-07-17 到 2021-9-29	否
借款	东凌风电	105,000,000.00	4.41%	2009-03-31 到 2024-3-29	否
借款	黄海风电	47,300,000.00	4.86%	2015-07-02 到 2025-7-1	否
借款	黄海风电	47,300,000.00	4.86%	2015-07-31 到 2025-7-1	否
借款	黄海风电	47,300,000.00	4.64%	2015-09-25 到 2025-7-1	否
借款	黄海风电	48,650,000.00	4.41%	2015-11-03 到 2025-7-1	否
借款	黄海风电	40,000,000.00	4.66%	2016-12-15 到 2023-8-15	否
借款	黄海风电	20,000,000.00	4.66%	2016-1-11 到 2022-12-55	否
借款	黄海风电	20,000,000.00	4.66%	2015-11-30 到 2021-12-15	否
借款	黄海风电	20,000,000.00	4.89%	2015-10-23 到 2021-6-25	否
借款	黄海风电	100,000,000.00	4.90%	2015-1-21 到 2020-12-25	否
借款	黄海风电	10,000,000.00	4.90%	2014-11-28 到 2017-6-15	否
借款	美国 GX 公司	15,365,455.00	3.35%	2014-10-09 到 2023-10-08	否
借款	盐城生物质	20,000,000.00	4.75%	2016-12-6 到 2019-12-5	否
借款	盐城生物质	50,000,000.00	4.75%	2016-12-16 到 2019-12-15	否
借款	如东生物质	65,000,000.00	4.35%	2016-12-30 到 2017-12-29	否
借款	如东生物质	45,445,702.15	1.13%	2005-09-15 到 2025-9-14	否
借款	泗阳太阳能	52,000,000.00	3.92%	2016-12-23 到 2017-12-22	否
借款	泗阳太阳能	16,875,000.00	4.90%	2014-09-28 到 2020-9-27	否
借款	泗阳太阳能	10,000,000.00	4.90%	2014-09-24 到 2024-9-23	否
借款	泗阳太阳能	20,000,000.00	4.90%	2014-05-05 到 2024-5-4	否
借款	泗阳太阳能	15,000,000.00	4.90%	2013-10-31 到 2023-10-30	否
借款	泗阳太阳能	20,000,000.00	4.90%	2013-07-16 到 2023-7-15	否
借款	泗阳太阳能	10,000,000.00	4.90%	2013-04-27 到 2023-4-2	否
借款	泗阳太阳能	14,000,000.00	4.90%	2013-02-25 到 2023-2-24	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借款	泗阳太阳能	44,000,000.00	4.90%	2012-08-20 到 2019-8-19	否
借款	泗阳生物质	70,000,000.00	4.35%	2013-12-30 到 2016-12-29	否
借款	射阳光伏	100,000,000.00	4.90%	2016-12-29 到 2026-12-28	否
借款	东台风力	150,000,000.00	4.41%	2016-8-29 到 2022-6-20	否
借款	东台风力	160,000,000.00	4.41%	2016-8-29 到 2024-12-20	否
借款	大中风力	250,000,000.00	4.41%	2016-7-22 到 2024-12-20	否
借款	大中风力	150,000,000.00	4.41%	2016-8-5 到 2025-7-12	否
融资租赁	黄海风电	83,319,042.83	4.90%	2015-8-21 到 2023-8-20	否
融资租赁	临海风电	187,298,678.54	4.41%	2014-7-28 到 2022-7-27	否
合计		2,950,998,309.52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0.00	0.00	0.0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00	0.00	0.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郭磊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9	硕士	2015.05-2018.05	是
李正欣	董事	男	43	博士	2015.05-2018.05	否
徐文进	董事	男	39	硕士	2015.05-2018.05	否
徐向红	董事	男	50	博士	2015.05-2018.05	否
章明	董事	男	42	硕士	2015.05-2018.05	否
戴同彬	董事	男	53	本科	2015.05-2018.05	否
苏文兵	独立董事	男	50	博士	2016.08-2018.05	是
耿强	独立董事	男	38	博士	2015.05-2018.05	是
熊源泉	独立董事	男	50	博士	2015.05-2018.05	是
王会清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硕士	2015.05-2018.05	否
仲明	监事	男	44	本科	2015.05-2018.05	否
周芬	监事	女	43	本科	2015.05-2018.05	否
顾宏武	监事	男	41	硕士	2015.05-2018.05	否
孙明生	职工监事	男	49	硕士	2015.05-2018.05	是
宋春涛	职工监事	男	44	硕士	2015.05-2018.05	是
廉永战	职工监事	男	41	硕士	2015.05-2018.05	是
王东向	副总经理	男	50	硕士	2015.05-2018.05	是
张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硕士	2015.05-2018.05	是
胡红	副总经理	女	53	专科	2015.05-2018.05	是
陈力	副总经理	男	34	硕士	2015.05-2018.05	是
马新伟	财务总监	女	45	硕士	2015.05-2018.05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7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李正欣、徐文进、章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会清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合计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姓名	期初职务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简要变动原因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李心合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苏文兵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辞职离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苏文兵，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今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主要研究成本会计和管理会计。现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1	55
行政人员	42	48
财务人员	26	27
生产运营人员	351	371
安全企划人员	21	18
其他	20	20
员工总计	501	53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4	18
本科	209	233
专科	184	192
专科以下	93	95
员工总计	501	53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企业内部调动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相关岗位人员。公司主动开展各类培训，带领员工拓宽视野，提高员工素质。公司通过网站、校园推广、人才市场等途径招聘，保证公司人才引进。公司薪酬政策完整，按照《劳动法》和地方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薪酬，并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等。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注：2017年3月，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7名，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要求并能够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的程序进行决策审议。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半年报、年报、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委托贷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结构调整、独立董事选举、更换主办券商、制度建设、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方面
监事会	3	半年报、年报、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方面
股东大会	6	半年报、年报、关联交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调整、独立董事选举、更换主办券商、股权转让等方面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项会议均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审议决策和监督管理，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有效。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建设，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有效。公司股东及股东方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按时编制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利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现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开展各项会计核算工作、财务管理、风险分析及控制的工作，并在执行中不断优化完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有序。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年度报告信息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17）021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商务楼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12-31
注册会计师姓名	骆竞、王艳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7）02132 号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江苏新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新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新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能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930,567,805.42	871,094,575.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5,803,667.00	12,745,096.80
应收账款	五、3、	403,116,303.92	192,950,231.09
预付款项	五、4、	2,494,598.54	2,346,109.5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4,728,364.46	60,107,86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35,981,999.17	34,113,059.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91,554,531.22	307,771,351.94
流动资产合计	-	1,774,247,269.73	1,481,128,293.64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39,191,515.58	51,183,314.1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9、	5,148,263,419.59	3,435,635,240.23
在建工程	五、10、	3,061,531.08	529,848,155.1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1、	48,272,563.77	36,582,266.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5,866,514.49	5,793,5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742,861.52	1,864,57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16,039.00	86,493,53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48,614,445.03	4,147,400,648.39
资产总计	-	7,022,861,714.76	5,628,528,942.0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15、	187,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6、	34,429,684.55	91,308,721.31
应付账款	五、17、	535,759,734.21	359,609,361.75
预收款项	-	47,192.99	97,02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2,174,692.35	1,757,013.21
应交税费	五、19、	5,322,996.75	4,425,939.71
应付利息	-	4,096,146.13	2,247,269.4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20、	20,619,815.87	13,926,508.8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236,485,361.64	215,000,000.0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他流动负债	-	5,119,312.74	8,682,734.25
流动负债合计	-	1,031,054,937.23	697,054,571.5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五、22、	2,256,895,226.51	1,489,519,397.66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23、	270,617,721.37	313,922,63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24、	93,005,000.71	98,549,00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20,517,948.59	1,901,991,029.04
负债合计	-	3,651,572,885.82	2,599,045,60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2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6、	2,276,419,086.56	2,276,419,086.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504,031.12	481,785.4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8、	12,416,078.46	5,832,625.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9、	277,625,312.70	-8,040,23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67,964,508.84	2,774,693,266.78
少数股东权益	-	303,324,320.10	254,790,07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71,288,828.94	3,029,483,34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022,861,714.76	5,628,528,942.03

法定代表人：郭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635,478,464.10	488,961,825.1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244,079.74
应收利息	-	2,415,819.46	1,132,198.26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90,255,701.43	384,289.64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64,669.34	227,115,684.29
流动资产合计	-	728,214,654.33	722,838,077.0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1,700,165,460.93	1,617,198,619.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989,173.01	534,401.0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039,272.72	523,178.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72,970.4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1,000,000.00	31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96,366,877.11	1,935,256,199.26
资产总计	-	2,724,581,531.44	2,658,094,276.3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14,931.73	1,279,662.1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应交税费	-	1,112,505.01	1,107,776.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466,405.20	53,67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93,841.94	2,441,111.7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3,093,841.94	2,441,111.75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097,326,904.86	2,097,326,904.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2,416,078.46	5,832,625.97
未分配利润	-	111,744,706.18	52,493,63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21,487,689.50	2,655,653,16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24,581,531.44	2,658,094,276.32

法定代表人：郭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145,790,337.71	870,703,989.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145,790,337.71	870,703,989.5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864,864,272.24	758,608,754.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712,556,926.71	607,305,008.3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31、	7,521,522.74	5,381,913.0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五、32、	74,035,746.54	67,433,087.10
财务费用	五、33、	87,412,661.25	69,695,988.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16,662,585.00	8,792,75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9,192,488.11	8,320,40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192,488.11	8,320,400.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71,733,577.36	120,415,635.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58,590,758.23	45,767,44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9,233.01	286,699.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3,478,634.21	468,72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27,846.60	152,44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6,845,701.38	165,714,353.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293,356.25	4,155,94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4,552,345.13	161,558,412.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2,248,996.36	142,230,981.96
少数股东损益	-	32,303,348.77	19,327,43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7、	1,277,807.12	760,4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22,245.70	608,380.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22,245.70	608,380.3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22,245.70	608,380.30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5,561.42	152,095.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25,830,152.25	162,318,88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3,271,242.06	142,839,36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2,558,910.19	19,479,525.20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58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郭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18,146.35	898,558.6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25,274,905.63	22,570,413.60
财务费用	-	-9,246,502.79	-18,450,494.26
资产减值损失	-	-9,918.69	35,48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3、	77,182,491.39	57,366,09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192,488.11	8,320,400.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0,745,860.89	52,312,133.70
加：营业外收入	-	1,971,325.44	256,8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9,233.01	-
减：营业外支出	-	55,631.8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2,661,554.48	52,568,936.70
减：所得税费用	-	-3,172,970.4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5,834,524.93	52,568,93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5,834,524.93	52,568,936.70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 郭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颖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39,856,646.45	983,632,953.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313,411.63	53,473,38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1)	103,994,865.75	47,721,59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7,164,923.83	1,084,827,93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8,080,783.41	491,212,44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5,766,141.87	72,585,17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5,881,181.15	62,275,96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2)	30,824,373.75	24,303,08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0,552,480.18	650,376,6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6,612,443.65	434,451,27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99,310.41	1,747,22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6,519.34	441,45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5,829.75	2,188,68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77,314,565.25	1,364,447,09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77,314,565.25	1,364,447,09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4,408,735.50	-1,362,258,41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97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4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75,164,431.00	532,529,554.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3)	-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7,164,431.00	1,611,729,55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3,670,843.89	440,182,27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9,905,923.84	105,314,25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800,000.00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4)	61,220,216.49	57,334,66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4,796,984.22	602,831,18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2,367,446.78	1,008,898,37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82,759.94	105,299.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4,953,914.87	81,196,53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2)	758,209,851.37	677,013,31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2)	873,163,766.24	758,209,851.37

法定代表人：郭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33,149.66	118,771,00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33,149.66	118,771,00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6,160,26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779,604.30	11,294,77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05,764.60	1,951,12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20,631.70	9,019,32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306,000.60	58,425,4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72,850.94	60,345,50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3,000,000.00	6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9,078,013.65	49,754,28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1,000.00	840.0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2,169,013.65	116,755,12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00,082.87	447,59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9,958,640.00	728,908,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3,6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1,458,722.87	732,359,50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710,290.78	-615,604,37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3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3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6,037,439.84	376,741,12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7,385,822.13	90,644,69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3,423,261.97	467,385,822.13

法定代表人：郭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276,419,086.56	-	481,785.42	-	5,832,625.97	-	-8,040,231.17	254,790,074.70	3,029,483,34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2,276,419,086.56	-	481,785.42	-	5,832,625.97	-	-8,040,231.17	254,790,074.70	3,029,483,34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22,245.70	-	6,583,452.49	-	285,665,543.87	48,534,245.40	341,805,48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22,245.70	-	-	-	292,248,996.36	32,558,910.19	325,830,15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33,739,660.00	33,739,6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33,739,660.00	33,739,660.0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0.00	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583,452.49	-	-6,583,452.49	-17,764,324.79	-17,764,324.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583,452.49	-	-6,583,452.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7,764,324.79	-17,764,324.79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276,419.0	-	1,504,031.12	-	12,416,078	-	277,625,312.	303,324,320.10	3,371,288.8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86.56				.46		70		8.94
--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1,374,836.67 6.00	-	-126,594.88	-	94,315,167.12	-	-69,171,343.72	196,333,474.50	1,896,187,37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1,374,836.67 6.00	-	-126,594.88	-	94,315,167.12	-	-69,171,343.72	196,333,474.50	1,896,187,37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	-	-	901,582,410.56	-	608,380.30	-	-88,482,541.15	-	61,131,112.55	58,456,600.20	1,133,295,96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8,380.30	-	-	-	142,230,981.96	19,479,525.20	162,318,88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571,400.00	-	-	-	803,428,600.00	-	-	-	-	-	-	47,977,075.00	979,977,075.0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571,400.00	-	-	-	803,428,600.00	-	-	-	-	-	-	47,977,075.00	979,977,0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832,740.18	-	-5,832,740.18	-9,000,000.00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832,740.18	-	-5,832,740.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428,600.00	-	-	-	98,153,810.56	-	-	-	-94,315,281.33	-	-75,267,129.2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71,428,600.00	-	-	-	98,153,810.56	-	-	-	-94,315,281.33	-	-75,267,129.23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276,419.08	6.56	481,785.42	-	5,832,625.97	-	-8,040,231.17	254,790,074.70	3,029,483,341.48

法定代表人：郭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097,326,904.86	-	-	-	5,832,625.97	52,493,633.74	2,655,653,16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2,097,326,904.86	-	-	-	5,832,625.97	52,493,633.74	2,655,653,16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583,452.49	59,251,072.44	65,834,524.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5,834,524.93	65,834,524.9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583,452.49	-6,583,452.4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583,452.49	-6,583,452.4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097,326,904.86	-	-	-	12,416,078.46	111,744,706.18	2,721,487,689.50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1,195,744,494.30	-	-	-	94,315,167.12	81,024,566.45	1,671,084,22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1,195,744,494.30	-	-	-	94,315,167.12	81,024,566.45	1,671,084,22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	-	-	901,582,410.56	-	-	-	-88,482,541.15	-28,530,932.71	984,568,93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568,936.70	52,568,93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571,400.00	-	-	-	803,428,600.00	-	-	-	-	-	93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571,400.00	-	-	-	803,428,600.00	-	-	-	-	-	93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832,740.18	-5,832,740.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832,740.18	-5,832,740.18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428,600.00	-	-	-	98,153,810.56	-	-	-	-94,315,281.33	-75,267,129.2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71,428,600.00	-	-	-	98,153,810.56	-	-	-	-94,315,281.33	-75,267,129.23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2,097,326,904.86	-	-	-	5,832,625.97	52,493,633.74	2,655,653,164.57

法定代表人： 郭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颖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259,732.69 万元中的 50,000 万元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 209,732.69 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自 2002 年 10 月成立以来,股权变更情况如下所述。

(一) 2002 年 10 月设立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0000000181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000.00 万元;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00.00	80.0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公司设立已经 2002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苏天会验(2002)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05 年 7 月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0.00 万元,同时变更名称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根据 2005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000.00 万元;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2005 年 7 月 28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有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000.00	80.0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已经 2005 年 7 月 19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苏天会审二[2005]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2008 年 5 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 万元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 2008 年 5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8,000.00	90.0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已经 2008 年 5 月 3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验字[2008]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 2010 年 12 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000.00 万元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 2010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9,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000.00 万元。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11]58 号《关于同意国信集团将所持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9%股权划转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接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9%股权 9000 万元的增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增加 9,0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股权	27,000.00	93.1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00.00	6.90%
合计		29,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已经 2013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富会验[2013]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 2014 年 12 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同时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同意划拨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股权给集团公司的议案》，国信集团同意将新能源公司持有的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9%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国信集团。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关于同意划拨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公司股权给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国信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公司 85%的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新能源公司；

3、《关于同意划拨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公司股权给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国信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公司 65%的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新能源公司；

4、《关于同意划拨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公司股权给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国信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公司 70%的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新能源公司；

5、《关于同意划拨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公司股权给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国信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新能源公司；

6、《关于同意划拨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公司股权给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国信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新能源公司；

7、《关于同意划拨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公司股权给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国信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公司 86.15%的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新能源公司

8、《关于同意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划拨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给集团公司的议案》，国信集团同意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9%的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国信集团，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9、《关于同意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国信集团同意对公司以现金增资 37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6000 万元。增资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股权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已经 2015 年 1 月 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N（2015）B0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六）2015 年 3 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 12,857.14 万元，同时部分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增资 93,2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857.14 万元，其余 80,3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资金出资；由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认缴 46,6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857.14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 2015 年 4 月 2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N（2015）B0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中 2142.86 万元出资及对应权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转让给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27,857.14	65.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428.57	15.0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428.57	15.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142.86	5.00%
合计		42,857.14	100.00%

（七）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259,732.69万元中的50,000万元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剩余的人民币209,732.69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2,500.00	65.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500.00	15.0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500.00	15.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6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55号”对公司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及公司章程等决议。2015年5月20日，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领取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810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磊。

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母公司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

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1、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行和运营管理；太阳能电站及相关机电设备检修；电气设备预防性检测及太阳能系统测试；太阳能电站工程咨询和监理；配套设备、设施的建筑安装工程；电气试验设备租赁 2、生物质（能）发电、热力供应；秸秆收购；自用设备维修（压力容器除外）；灰渣销售；新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 3、风力发电；风电场检修及相关机电设备检修；风电场工程咨询和监理；风电场配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套设备、设施工程的建筑、安装；设备租赁 4、新能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微电网项目的建设、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公司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

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公司出现破产、清算、解散等事项，以及涉及法律诉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

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20	5	9.5-4.7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8	0-5	33.33-12.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信息化系统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

A、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B、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电网三方签订的协议，采用优先销售给用户、余电并网直销的组合销售模式。月末，根据各方确认的月度实际用（并网）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C、供汽供水收入：月末，根据与用户确认的月度实际用汽、水量按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7%、13%、6%
营业税	营业税计税额	2016年5月1日前3%、5%，2016年5月1日后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为25%，子公司参见四、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1) 增值税**

①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2015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子公司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子公司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2）所得税

①子公司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89 条、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企业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工程于 2010 年投产，免税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89 条、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企业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一期工程于 2011 年投产，免税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工程于 2012 投产，免税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期、四期工程于 2013 投产，免税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五期工程于 2014 年投产，免税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江宁项目于 2015 年投产，免税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③子公司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9 条等规定，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利用资源生产的电力及热力的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④子公司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8）46 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建设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属于风力发电企业，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江苏国信东凌风电场一期项目于 2010 年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为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按照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已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享受所得税减半优惠，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江苏国信东凌风电场二期项目于 2012 年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所得为经省发改委批准建设，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按照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已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是第一个和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

江苏国信东凌风电场二期扩建项目于 2015 年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为经省发改委批准建设，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按照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是第一个和第二个免税年度。

⑤子公司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新建的风力发电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一期、二期项目于 2015 年正式投入运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享受免税政策，2018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⑥子公司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新建的风力发电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一期项目于 2014 年正式投入运营，2015 年度是第二个免税年度，2016 年是第三个免税年度，2017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期项目于 2016 年正式投入运行，2016 年度是第一个免税年度。

⑦子公司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08]46 号，企业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一期、二期项目于 2016 年正式投入运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免税政策，2019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⑧子公司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新建的风力发电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项目于 2016 年正式投入运营，2016 年起免税，免税期至 2018 年度；2019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⑨子公司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新建的风力发电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项目于 2016 年正式投入运营，2016 年起免税，免税期至 2018 年度；2019 年起减半，减税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075.78	25,753.91
银行存款	873,147,690.46	758,184,097.46
其他货币资金	57,404,039.18	112,884,724.31
合计	930,567,805.42	871,094,575.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204,992.31	3,649,132.22

（2）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429,684.55	91,308,721.31
内保外贷保证金	22,055,202.13	21,576,003.00
税务投资人保证金	919,152.50	
合计	57,404,039.18	112,884,724.31

除上述事项以外，期末余额中没有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03,667.00	12,745,096.80
合计	5,803,667.00	12,745,096.8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350,000.00 元。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2,721,472.46	99.89	9,605,168.54	2.33	403,116,30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1,905.00	0.11	441,905.00	100	
合计	413,163,377.46	100.00	10,047,073.54	2.43	403,116,303.9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957,594.00	4.80	9,957,594.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7,340,099.17	95.20	4,389,868.08	2.22	192,950,23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07,297,693.17	100.00	14,347,462.08	6.92	192,950,231.09

(续)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6,154,408.99	3,561,544.10	1
1 至 2 年	56,137,154.47	5,613,715.44	10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429,909.00	429,909.00	100
合计	412,721,472.46	9,605,168.5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298,949.43	1,732,989.51	1
1 至 2 年	23,365,240.74	2,336,524.07	10
2 至 3 年	88,000.00	26,400.00	30
3 至 5 年	587,909.00	293,954.50	50
5 年以上			
合计	197,340,099.17	4,389,868.08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淮安市毛氏化工有限公司	136,590.00	136,590.00	100.00	对方已停产,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淮安惠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5,315.00	305,315.00	100.00	对方已停产,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1,905.00	441,905.00	100.00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14,347,462.08			4,220,388.54	80,000.00	10,047,073.54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80,000.00 元。

(6)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397,364,403.15	1 年以内, 1-2 年	96.18	9,005,079.85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9,216,884.80	1 年以内	2.23	92,168.85
淮安市宇晨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942,878.00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0.23	58,928.78
泗阳生源热水服务有限公司	737,239.00	1 年以内	0.18	7,372.39
泗阳县嘉泰纺织有限公司	718,009.66	1 年以内	0.17	7,180.10
合计	408,979,414.61		98.99	9,170,729.97

(7)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 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3,466.54	93.14	1,998,312.85	85.18
1 至 2 年	62,200.00	2.49	99,000.00	4.22
2 至 3 年			126,970.00	5.41
3 年以上	108,932.00	4.37	121,826.74	5.19
合计	2,494,598.54	100.00	2,346,109.59	100.00

(2)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尾款。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71,350.00	1 年以内	18.90
上海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185,625.00	1 年以内	7.44
江苏省国营新洋农场	151,520.00	1 年以内	6.07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120,320.00	1 年以内	4.82
南通振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220.00	1 年以内	3.98
合计	1,028,035.00		41.2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96,520.55	100.00	1,968,156.09	29.39	4,728,36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96,520.55	100.00	1,968,156.09	29.39	4,728,364.4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74,519,619.33	100.00	14,411,750.55	19.34	60,107,868.7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519,619.33	100.00	14,411,750.55	19.34	60,107,868.78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55,864.81	39,558.64	1.00
1 至 2 年	255,337.14	25,533.71	10.00
2 至 3 年	249,600.00	74,880.00	30.00
3 至 5 年	815,069.73	407,534.87	50.00
5 年以上	1,420,648.87	1,420,648.87	100.00
合计	6,696,520.55	1,968,156.09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66,542.02	47,665.42	1.00
1 至 2 年	35,378,614.71	3,537,861.47	10.00
2 至 3 年	32,466,433.40	9,739,930.01	30.00
3 至 5 年	1,643,471.12	821,735.57	50.00
5 年以上	264,558.08	264,558.08	100.00
合计	74,519,619.33	14,411,750.55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14,411,750.55			12,442,196.46	1,398.00	1,968,156.09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账款 1,398.00 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补贴款	678,013.12	68,163,810.70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2,012,348.51	1,248,375.35
暂付款和备用金	1,935,001.24	1,968,853.28
押金、保证金等	2,071,157.68	3,138,580.00
合计	6,696,520.55	74,519,619.33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如东县水务局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14.93	1,000,000.00	否
泗阳县财政局	应收补贴款	678,013.12	1 年以内	10.12	6,780.13	否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盐城生物质	增值税退税款	589,082.93	1 年以内	8.80	5,890.83	否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增值税退税	523,193.33	1 年以内	7.81	5,231.93	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如东生物质	款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淮安生物质	增值税退税款	397,499.30	1 年以内	5.94	3,974.99	否
合计		3,187,788.68		47.60	1,021,877.88	否

(7) 公司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太阳项目财政补助[注]	678,013.12	68,163,810.70
子公司	增值税退税款	2,012,348.51	1,248,375.35
合计	合计	2,690,361.63	69,412,186.05

[注]: 期末余额账龄为 1 年以内。

(8)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43,570.38		32,043,570.38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
备品备件	3,938,428.79		3,938,428.79
合计	35,981,999.17		35,981,999.1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89,122.73		30,489,122.73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116,882.36		116,882.36
备品备件	3,507,054.67		3,507,054.67
合计	34,113,059.76		34,113,059.76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无增减变动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租赁费	191,785.71	92,902.57
待摊保险费	1,751,611.32	1,021,045.04
预缴所得税	3,100,280.34	5,079,778.2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增值税	386,488,586.25	301,577,626.10
个税	1,861.00	
印花税	20,406.60	
合计	391,554,531.22	307,771,351.94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771,115.87			-7,072,339.37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16,412,198.23			-2,120,148.74		
合计	51,183,314.10			-9,192,488.1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99,310.41			24,899,466.09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14,292,049.49	
合计	-2,799,310.41			39,191,515.58	

(2) 本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1,271,324.87	3,334,038,732.77	14,151,373.76	13,230,787.36	4,182,692,21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177,615.13	1,814,918,676.17	2,096,431.61	5,739,998.41	1,951,932,721.32
(1) 购置	5,611,377.81	3,616,176.57	2,096,431.61	1,916,250.97	13,240,236.9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6,311,638.91	1,814,979,042.91		3,335,713.25	1,984,626,395.0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决算调整	-42,745,401.59	-3,676,543.31		488,034.19	-45,933,910.71
3. 本期减少金额		5,051,136.14	1,442,416.00	24,714.23	6,518,266.37
(1) 处置或报废		5,051,136.14	1,442,416.00	24,714.23	6,518,266.37
4. 期末余额	950,448,940.00	5,143,906,272.80	14,805,389.37	18,946,071.54	6,128,106,673.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3,738,974.21	564,927,034.36	9,063,717.70	9,327,252.26	747,056,97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67,717.32	200,136,127.91	1,970,733.30	1,348,135.95	235,822,714.48
(1) 计提	32,367,717.32	200,136,127.91	1,970,733.30	1,348,135.95	235,822,714.4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6,644.52	1,415,763.90	24,030.47	3,036,438.89
(1) 处置或报废		1,596,644.52	1,415,763.90	24,030.47	3,036,438.89
4. 期末余额	196,106,691.53	763,466,517.75	9,618,687.10	10,651,357.74	979,843,254.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4,342,248.47	4,380,439,755.05	5,186,702.27	8,294,713.80	5,148,263,419.59
2. 期初账面价值	657,532,350.66	2,769,111,698.41	5,087,656.06	3,903,535.10	3,435,635,240.23

注：本期折旧额为 235,822,714.48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984,626,395.07 元。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临海风电的风电设备	234,837,960.59	29,620,518.45		205,217,442.14
子公司黄海风电的风电设备	87,028,367.76	7,341,464.71		79,686,903.05
合计	321,866,328.35	36,961,983.16		284,904,345.19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未获得权证原因
黄海一期风电场房屋建筑物 1,296.95 平	3,460,110.28	266,156.62	3,193,953.66	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
黄海风电二期升压站 222.13 平	633,820.15	53,467.26	580,352.89	
临海一期升压站房屋 741.71 平	2,560,819.67	323,000.52	2,237,819.15	
临海二期升压站房屋 871.5 平	2,011,046.15	64,802.9	1,946,243.25	
东台弥港风电场房屋建筑物（1152.83 平方）	6,028,594.17		6,028,594.17	
射阳光伏综合楼、配电室 491.9 平	1,229,750.00	56,363.54	1,173,386.46	
泗阳太阳能房屋（监控室）208.34 平	923,726.00	95,070.8	828,655.2	
尚德太阳能电气综合楼 576 平	946,053.77	291,316.76	654,737.01	无独立的土地证（与淮安生物质共用），无法办房产证
泗阳太阳能（配电房）329.15 平	2,569,941.38	572,301.22	1,997,640.16	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无法办房产证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力发电	980,216.84		980,216.84
光伏发电	1,803,611.00		1,803,611.0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技改工程	277,703.24		277,703.24
零星基建工程			
美国 GX 项目			
合计	3,061,531.08		3,061,531.0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力发电	473,151,888.16		473,151,888.16
光伏发电	56,648,451.06		56,648,451.06
生产技改工程	47,815.89		47,815.89
零星基建工程			
美国 GX 项目			
合计	529,848,155.11		529,848,155.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	本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	期
淮安生物 物质技 改工程 支出	1,780,000.00		1,105,557.12	1,091,057.12		14,500.00
盐城生物 物质技 改工程 支出	1,686,000.00	47,815.89	1,576,200.44	1,357,313.09	3,500.00	263,203.24
泗阳生物 物质技 改工程			526,162.11	433,833.57	92,328.54	
泗阳太阳 能灭 火装置	3,113,600.00		1,940,239.12	1,940,239.12		
射阳光 伏 15MW 发电工 程	129,892,900.00	56,648,451.06	41,363,552.08	98,012,003.14		
射阳光 伏 4MW 发电工 程	34,353,000.00		29,264,104.24	29,264,104.24		
临海农 场风电 场二期	774,922,100.00	471,657,757.21	155,977,326.83	627,336,536.81	298,547.23	
临海农 场风电 场 SIS-MIS 信息系 统			1,285,980.59	1,285,980.59		
灌云风 电项目			246,612.25			246,612.2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	本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	期
灌东光伏项目			147,169.81			147,169.81
灌东风电项目			26,040.00			26,040.00
新洋风电项目			560,034.78			560,034.78
东台风电弶港农场项目	778,673,700.00	1,494,130.95	636,819,100.77	638,313,231.72		
大丰大中 100MW 风电场	751,109,600.00		584,632,181.09	584,632,181.09		
黄海农场风电场 SIS-MIS 信息化系统			1,577,948.72	133,504.28	1,444,444.44	
黄海农场风电场三期			360.00			360.00
东凌风电技改	500,000.00		826,410.30	826,410.30		
新能东台 9.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837,900.00		1,803,611.00			1,803,611.00
合计		529,848,155.11	1,459,678,591.25	1,984,626,395.07	1,838,820.21	3,061,531.08

(续)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所属公司
淮安生物质技改工程支出			自筹	淮安生物质
盐城生物质技改工程支出			自筹	盐城生物质
泗阳生物质技改工程			自筹	泗阳生物质
泗阳太阳能灭火装置			自筹	泗阳太阳能
射阳光伏 15MW 发电工程	440,221.14	112,444.44	自筹+借款	射阳光伏
射阳光伏 4MW 发电工程			自筹	射阳光伏
临海农场风电场二期	9,852,694.07	5,147,216.69	自筹+借款	临海风电
临海农场风电场 SIS-MIS 信息化系统			自筹	临海风电
灌云风电项目			自筹	临海风电
灌东光伏项目			自筹	临海风电
灌东风电项目			自筹	临海风电
新洋风电项目			自筹	临海风电
东台风电弶港农场项目	1,724,236.63	1,724,236.63	自筹+借款	东台风电
大丰大中 100MW 风电场	3,312,400.00	3,312,400.00	自筹+借款	大中风电
黄海农场风电场 SIS-MIS 信息化系统			自筹	黄海风电
黄海农场风电场三期			自筹+借款	黄海风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所属公司
东凌风电技改			自筹	东凌风电
新能东台 9.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筹+借款	新能东台光伏
合计	15,329,551.84	10,296,297.76		

11、无形资产

(1) 2016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57,356.89	41,095,067.70	44,952,42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88,034.19	7,094,473.08	13,782,507.27
(1) 购置	6,688,034.19	7,094,473.08	13,782,50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45,391.08	48,189,540.78	58,734,931.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70,465.35	6,399,692.67	8,370,15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29,705.38	1,162,504.69	2,092,210.07
(1) 计提	929,705.38	1,162,504.69	2,092,210.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00,170.73	7,562,197.36	10,462,368.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45,220.35	40,627,343.42	48,272,563.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6,891.54	34,695,375.03	36,582,266.57

(2)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报告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泗阳生物质	土地使用权	419,257.93	63,609.61	355,648.32
临海风电	土地使用权	2,433,944.70	115,364.84	2,318,579.86
东台风电	土地使用权	903,712.30	15,061.88	888,650.42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期投资节约奖	305,437.06	327,254.02
二期接入系统费用、节约奖	5,053,900.59	5,390,827.23
绿化费	507,176.84	
其他		75,478.75
合计	5,866,514.49	5,793,560.0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15,736.65	585,225.00	14,889,097.01	1,864,578.87
母公司可弥补亏损	12,630,546.09	3,157,636.52		
合计	17,246,282.74	3,742,861.52	14,889,097.01	1,864,578.8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216,039.00	86,493,533.51
合计	216,039.00	86,493,533.51

(2)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
响水国土资源局	160,000.00	74.06
南京霞开电气设备厂	44,980.00	20.82
盐城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11,059.00	5.12
合计	216,039.00	100.0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7,000,000.00	
合计	187,000,000.00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429,684.55	91,308,721.31
合计	34,429,684.55	91,308,721.31

截至报告期末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或设备款	511,016,192.23	353,606,895.46
应付采购或劳务款	24,743,541.98	6,002,466.29
合计	535,759,734.21	359,609,361.75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67,903,233.06 元,主要是尚未结清的工程款。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4,692.35	1,757,013.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74,692.35	1,757,013.21

(2) 短期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42,357.71	60,942,357.71	-
2、职工福利费		5,456,763.96	5,456,763.96	-
3、社会保险费	1,279,662.16	3,659,928.26	3,424,658.69	1,514,931.7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79,662.16	3,119,697.98	2,884,428.41	1,514,931.73
工伤保险费		346,181.07	346,181.07	-
生育保险费		194,049.21	194,049.21	-
4、住房公积金		4,680,337.90	4,680,337.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351.05	2,212,262.10	2,029,852.53	659,760.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1,757,013.21	76,951,649.93	76,533,970.79	2,174,692.35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71,673.14	7,971,673.14	
2、失业保险费		302,432.19	302,432.19	
3、企业年金缴费		1,688,653.30	1,688,653.30	
合计		9,962,758.63	9,962,758.63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12,065.64	1,252,922.71
营业税	1,500.00	379,101.80
企业所得税	416,948.97	320,579.52
城建税	104,064.23	93,347.49
教育费附加	95,678.25	81,379.38
房产税	466,828.25	441,176.54
土地使用税	407,503.55	402,571.70
印花税	105,402.99	377,488.78
个人所得税	1,747,165.75	1,014,717.20
综合基金	65,839.12	62,654.59
合计	5,322,996.75	4,425,939.71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421,932.90	9,045,303.61
采购劳务款	6,197,882.97	4,881,205.25
合计	20,619,815.87	13,926,508.86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6,485,361.64	215,000,000.00
合计	236,485,361.64	215,000,000.00

22、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223,405,752.50	296,217,766.00
保证借款	471,375,000.00	547,230,000.00
信用借款	1,562,114,474.01	606,071,631.66
合计	2,256,895,226.51	1,489,519,397.66

23、长期应付款**(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617,721.37	313,922,630.67
合计	270,617,721.37	313,922,630.67

(2) 明细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1,892,108.91		60,330,439.24	321,561,669.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7,969,478.24		17,025,529.94	50,943,948.30
应付融资租赁净值	313,922,630.67		43,304,909.30	270,617,721.37

24、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98,549,000.71		5,544,000.00	93,005,000.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549,000.71		5,544,000.00	93,005,000.71	

25、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76,419,086.56			2,276,419,086.56
合计	2,276,419,086.56			2,276,419,086.56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785.42	1,277,807.12			1,022,245.70	255,561.42	1,504,031.1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1,785.42	1,277,807.12			1,022,245.70	255,561.42	1,504,031.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1,785.42	1,277,807.12			1,022,245.70	255,561.42	1,504,031.12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32,625.97	6,583,452.49		12,416,078.46
合计	5,832,625.97	6,583,452.49		12,416,078.46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40,231.17	-69,171,343.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40,231.17	-69,171,343.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48,996.36	142,230,981.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83,452.49	5,832,740.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75,267,129.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625,312.70	-8,040,231.17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45,318,958.87	712,556,926.71	869,743,755.36	607,305,008.39
其他业务	471,378.84		960,234.14	
合计	1,145,790,337.71	712,556,926.71	870,703,989.50	607,305,008.3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108,269,719.64	686,263,572.00	817,728,701.89	572,920,165.72
供汽供水	37,049,239.23	26,293,354.71	52,015,053.47	34,384,842.67
合计	1,145,318,958.87	712,556,926.71	869,743,755.36	607,305,008.39

(3) 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生物质发电	519,178,876.21	486,689,950.74
风电	499,766,103.97	263,095,769.21
太阳能发电	89,324,739.46	67,942,981.94
供汽供水	37,049,239.23	52,015,053.47
其他业务收入	471,378.84	960,234.14
合计	1,145,790,337.71	870,703,989.50

(4) 公司前五名的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120,656,916.10	839,370,568.71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7.81%	96.40%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35,618.33	1,438,383.82
城建税	2,191,734.15	2,059,100.60
教育费附加	1,957,303.43	1,884,428.59
土地使用税	1,154,461.71	
房产税	1,340,979.35	
印花税	432,437.67	
车船税	8,988.10	
合计	7,521,522.74	5,381,913.01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272,555.92	33,371,499.16
税费	1,244,916.50	5,505,013.36
聘请中介机构费	5,300,774.16	4,171,858.16
差旅费	3,365,849.16	2,617,543.39
业务招待费	2,215,301.83	2,483,355.86
汽车费用	3,944,009.03	2,428,043.66
租赁费	2,022,043.15	1,877,302.97
劳务费	1,317,860.78	1,692,655.30
折旧费	1,138,192.49	1,626,340.44
无形资产摊销	1,844,258.93	1,534,811.56
办公费	1,177,353.19	1,336,426.49
其他	9,192,631.40	8,788,236.75
合计	74,035,746.54	67,433,087.10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100,149,891.32	94,373,085.79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119,800.67	28,423,541.69
汇兑损失	2,987,170.46	2,812,885.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5,400.14	933,559.24
合计	87,412,661.25	69,695,988.92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662,585.00	8,792,757.37
合计	-16,662,585.00	8,792,757.37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92,488.11	8,320,400.8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9,192,488.11	8,320,400.89

36、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233.01	286,699.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233.01	286,699.25
政府补助	47,618,392.36	43,353,118.32
小机组容量转让款	10,000,000.00	
罚款收入	36,880.00	506,148.12
补偿金		470,000.00
其他	846,252.86	1,151,478.38
合计	58,590,758.23	45,767,444.0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37,815,309.36	36,994,618.32
秸秆补贴	413,383.00	
上网电补贴		
金太阳项目补贴	5,544,000.00	5,544,000.00
地方财政局补助	1,275,000.00	
专利补贴	7,000.00	
工业奖励	250,000.00	
供热技改财政补贴		270,900.00
大学生就业补助		3,600.00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兑现收入	250,000.00	
能源审计补贴		30,000.00
工业竞赛综合奖		10,000.00
环保科普站补贴		100,000.00
2014 年“千百十”工程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43,700.00	
高新技术产品扶持奖励政策资金	20,000.00	
合计	47,618,392.36	43,353,118.32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27,846.60	152,44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27,846.60	152,440.59
罚款违约支出	81,471.38	409.12
捐赠支出	159,750.00	10,800.00
各项基金	183,434.15	195,811.5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26,132.08	109,264.53
合计	3,478,634.21	468,725.82

38、所得税费用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4,171,638.90	4,677,421.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8,282.65	-521,479.66
合计	2,293,356.25	4,155,941.76

(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6,845,701.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711,425.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428,130.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7,875.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72,387.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0,785.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48,682.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220.79
所得税费用	2,293,356.25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订金及押金等	4,667,413.20	653,491.00
营业外收入(包括补贴收入)	80,523,694.43	17,334,312.64
利息收入	17,725,598.25	27,372,601.66
其他	1,078,159.87	2,361,185.99
合计	103,994,865.75	47,721,591.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	29,611,438.69	23,187,409.05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95,200.14	933,559.24
支付的各类保证金、订金及押金等	450,381.46	61,640.00
营业外支出	367,353.46	120,473.65
合计	30,824,373.75	24,303,081.9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还款	60,330,439.24	51,731,058.5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		2,600,000.00
筹资保证金	889,777.25	3,003,603.00
合计	61,220,216.49	57,334,661.59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4,552,345.13	161,558,41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62,585.00	8,792,757.37
固定资产折旧	235,677,002.76	179,240,107.90
无形资产摊销	2,010,852.03	1,750,28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4,653.47	722,14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07,408.84	-134,258.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204.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657,862.65	97,185,971.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2,488.11	-8,320,40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8,282.65	-521,47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939.41	-5,761,520.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53,620.75	565,464,49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55,214.91	-565,442,368.95
其他	1,046,838.81	-82,8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12,443.65	434,451,274.1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7,028,367.76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3,163,766.24	758,209,851.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8,209,851.37	677,013,317.9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53,914.87	81,196,533.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873,163,766.24	758,209,851.37
其中：库存现金	16,075.78	25,753.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3,147,690.46	758,184,09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163,766.24	758,209,851.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82,906.84	6.9370	8,205,824.7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1,426.95	6.9370	218,008.7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275.00	6.9370	71,277.6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944.90	6.9370	75,924.7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007.42	6.9370	76,358.4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737,972.14	6.9370	5,119,31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923,362.00	6.9370	6,405,361.6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842,838.00	6.9370	54,405,795.5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3、反向购买：无
- 4、处置子公司：无
- 5、其他原因导致的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明细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新增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合并当期净利润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70%		

注：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截止 2017 年 02 月 17 日已收到全部股东出资。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合并范围减少：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太阳能发电	51.00		设立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	太阳能发电	85.00		设立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	生物质发电	74.29		设立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	风力发电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	生物质发电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泗阳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	风力发电	75.00		设立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风力发电	80.00		设立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	太阳能发电	70.00		设立
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	东台	太阳能发电	70.00		设立
GX Investment Inc.	美国	投资	80.00		设立
Bakersfield 111 LLC	美国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9.00	613,180.97		18,105,799.95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00	5,295,688.82	3,300,000.00	24,207,281.70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71	8,373,488.89	9,964,324.79	37,510,955.40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00	8,045,475.79	4,500,000.00	118,747,527.72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5.00	4,933,763.53		15,710,881.89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232,526.46		42,232,526.46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	657,167.43		32,657,167.43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	2,518,827.29		9,718,827.29
GX Investment Inc. (合并)	20.00	-366,770.41		4,433,352.26
合计		32,303,348.77	17,764,324.79	303,324,320.1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783,816.93	34,410,671.94	37,194,488.87	243,876.73		243,876.73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729,171.99	348,908,208.85	459,637,380.84	71,375,502.11	226,880,000.71	298,255,502.82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691,886.01	189,399,966.26	225,091,852.27	8,684,858.36	70,000,000.00	78,684,858.36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8,858,272.09	913,798,950.09	1,012,657,222.18	94,167,698.78	522,664,431.00	616,832,129.78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8,895,016.48	158,577,895.09	187,472,911.57	81,584,634.59	61,000,043.01	142,584,677.60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248,190.19	642,108,031.87	747,356,222.06	286,426,116.24	292,000,000.00	578,426,116.2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3,337,335.79	585,961,892.22	749,299,228.01	204,013,390.84	382,000,000.00	586,013,390.84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187,646.15	122,692,766.65	149,880,412.8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80,000,000.00
GX Investment Inc. (合并)	8,683,171.58	34,120,640.71	42,803,812.29	7,231,298.48	13,405,752.50	20,637,050.98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551,358.37	36,703,048.22	41,254,406.59	55,184.19	5,500,000.00	5,555,184.19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7,270,959.94	371,584,700.50	488,855,660.44	61,979,373.84	278,799,000.71	340,778,374.55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501,430.05	201,593,536.38	256,094,966.43	103,506,816.62		103,506,816.62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3,853,028.71	970,082,010.26	1,103,935,038.97	118,948,199.20	600,980,000.00	719,928,199.20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4,573,596.38	170,623,696.70	205,197,293.08	107,833,894.69	66,571,631.66	174,405,526.35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470,434.91	1,626,232.79	160,096,667.70	96,667.70		96,667.70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40,000,000.00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164,802.36	74,591,511.15	104,756,313.51			
GX Investment Inc. (合并)	4,325,396.88	38,368,956.02	42,694,352.90	12,452,080.67	16,217,766.00	28,669,846.6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833,460.52	1,251,389.74	1,251,389.74	6,469,941.54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1,885,690.38	35,304,592.13	35,304,592.13	139,245,445.90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44,438,051.24	32,568,996.06	32,568,996.06	33,778,717.98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2,515,096.05	26,818,252.63	26,818,252.63	126,149,935.89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9,442,171.34	14,096,467.24	14,096,467.24	37,222,906.84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256,858.72	8,930,105.82	8,930,105.82	71,456,614.23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754,619.79	3,285,837.17	3,285,837.17	2,665,491.35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659,440.67	8,396,090.96	8,396,090.96	11,511,675.59
GX Investment Inc. (合并)	3,024,780.37	-1,833,852.04	-556,044.92	1,882,183.29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871,885.12	1,296,084.68	1,296,084.68	2,671,229.15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1,869,278.81	16,939,288.12	16,939,288.12	70,023,250.08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41,836,526.16	13,530,221.34	13,530,221.34	49,602,161.42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6,350,715.42	20,272,145.29	20,272,145.29	152,467,554.42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8,192,650.83	19,068,063.21	19,068,063.21	-59,412,912.61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GX Investment Inc. (合并)	1,201,818.01	-413,151.09	347,324.28	342,794.2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光伏产品制造、研发	20.00		权益法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扬中	扬中	风机及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销售	2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855,265,316.45	1,199,639,203.24
非流动资产	9,293,972.46	11,370,649.84
资产合计	864,559,288.91	1,211,009,853.08
流动负债	744,998,333.12	1,043,968,259.22
非流动负债	2,811,411.37	933,800.54
负债合计	747,809,744.49	1,044,902,059.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749,544.42	166,107,793.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349,908.88	33,221,558.66
调整事项	1,549,557.21	1,549,557.2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899,466.09	34,771,115.87
营业收入	574,342,097.11	801,787,224.72
净利润	-35,361,696.86	51,951,155.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361,696.86	51,951,155.4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799,310.41	1,747,228.09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5,870,414.07	135,364,518.63
非流动资产	36,657,416.53	47,366,821.34
资产合计	142,527,830.60	182,731,339.97
流动负债	69,760,077.90	96,421,417.19
非流动负债	1,307,505.23	4,248,931.63
负债合计	71,067,583.13	100,670,348.8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460,247.47	82,060,991.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292,049.49	16,412,198.23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292,049.49	16,412,198.23
营业收入	23,943,145.87	292,672,064.45
净利润	-10,600,743.68	-10,349,150.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600,743.68	-10,349,150.9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报告期内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联营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99,310.41	1,747,228.09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合计	2,799,310.41	1,747,228.09

(4)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6) 本公司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期货、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或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于本集团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约 1.3%左右，此外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集团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余额如下：

项目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性美元资产	8,495,111.18	4,239,165.58

续

项目	负债
----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性美元负债	66,082,753.13	75,241,478.33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1%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1%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美元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民币贬值	-392,533.83	-498,162.22
人民币升值	392,533.83	498,162.22

(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和母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均为一年以内。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00,000.00 万元	65.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系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泗阳太阳能的股东，持有泗阳太阳能 15%股权
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东台风电股东，持有东台风电 25%股权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凌风电的参股股东，持有东凌风电 30%股权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股权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278,350.78	165,702.5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3,247.87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9,957,265.00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商品		150,000.00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69.81	23,584.91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18,679.25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借用	449,449.00	165,780.00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借用	1,545,775.08	1,525,272.00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人员借用	61,760.00	12,000.00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31,448.51	860,893.31

(2) 收取利息和支付利息

收取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13,161,057.58	24,181,473.15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7,769,002.07	23,925,737.89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6,606,577.77	22,656,490.98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4) 本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331,519.05	1,151,023.00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江宁屋顶		
江苏外汽机关接待车队有限公司	车辆	46,601.9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关联方	本期新增借款金额	上期新增借款金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7,000,000.00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共同投资：

①2015 年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占比 80%，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20%，出资金额分别为 128,000,000.0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元和 32,000,000.00 元。

②2015 年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占比 75%，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占比 25%，出资金额分别为 120,000,000.00 元和 40,000,000.00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风场收益补偿	5,557,957.32	1,150,00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征地补偿	23,023,436.00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小机组容量	10,000,000.00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缴工资性费用	2,356,696.06	1,792,793.38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代缴工资性费用	365,616.6	189,216.0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缴工资性费用	152,575.00	14,886.00

(9)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限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0	2014年7月22日	2017年9月29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680,000.00	2013年12月3日	2017年3月29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250,000.00	2013年12月3日	2018年9月29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250,000.00	2013年12月3日	2018年3月29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9年7月17日	2021年9月29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09年3月31日	2024年3月29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30,000,000.00	2014年2月20日	2023年10月25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3,000,000.00	2012年1月9日	2023年10月25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20,000,000.00	2012年2月9日	2023年10月25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20,000,000.00	2012年6月19日	2023年10月25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3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23年10月25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20,000,000.00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0月25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20,000,000.00	2012年11月2日	2027年11月1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50,000,000.00	2013年1月14日	2027年11月1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90,000,000.00	2013年6月14日	2027年11月1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	16,875,000.00	2014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6、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货币资金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71,528,541.31	644,493,971.83

(2)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55,968.000	559.68	53,184.00	531.84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01,837.14	10,183.71	160,544.04	2,554.40
预付账款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40.00	

(3)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47,000.40	2,031,962.00
应付账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4,564,254.98
应付账款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9,937,500.00	19,880,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3,459.00	27,349.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865.27	278,865.27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24,913.00	
应付账款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65,184.00	
短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7,000,000.00	329,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应付利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9,189.78
应付利息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18,061.12	500,311.81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2014 年 7 月 28 日，子公司江苏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招银租赁同意出资受让临海风电承诺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合同约定设备，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临海风电使用，临海风电同意承租该等设备并按合同约定向招银租赁支付租金。临海风电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转让租赁设备，不发生租赁设备的现实交付，租赁设备一直由临海风电占有和使用。

租赁设备为：风力发电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291,748,700.00 元；租赁设备使用地方：江苏省射阳县临海农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融资额总额：27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96 个月；名义参考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起租日：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手续费总额：融资额总额的 6.7%；租金支付方式：等本期末；每期租金间隔：按季。

临海风电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收到融资款 270,000,000.00 元，其中：银行存款 243,000,000.00 元，应收票据 27,000,000.00 元；同时临海风电支付手续费 18,090,000.00 元。

临海风电与招银租赁签署《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临海风电持有的电费

收费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2) 2015 年 8 月 21 日，子公司江苏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风电）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招银租赁同意出资受让黄海风电承诺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合同约定租赁设备，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黄海风电使用，黄海风电同意承租该等设备并按合同约定向招银租赁支付租金。黄海风电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转让租赁设备。由于项目为回租模式，租赁设备一直由黄海风电占有，并没有发生租赁设备的现实交付。黄海风电向招银租赁承租的租赁设备，在招银租赁向乙方支付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之日，即被视为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

租赁设备为：风力发电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100,000,000.00 元；租赁设备使用地方：江苏省响水县；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融资额总额：10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96 个月；名义参考年租利率：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起租日：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手续费总额：融资额总额的 5.15%；租金支付方式：等本期末；每期租金间隔：按季。

黄海风电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融资款 100,000,000.00 元，其中：银行存款 80,000,000.00 元，应收票据 2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支付手续费 2,600,000.00 元。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提款金额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4,000,000.00	16,875,000.00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 2、分部信息：本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
-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更审慎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公司变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前：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应收电力公司和政府款项组合正常信用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出正常信用期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变更后：公司对合并范围外所有往来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公司重新编制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2132 号)，本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已根据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更正。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317,037.14	100.00	61,335.71	0.07	90,255,70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0,317,037.14	100.00	61,335.71	0.07	90,255,701.4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544.04	100	71,254.40	15.64	384,28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455,544.04	100.00	71,254.40	15.64	384,289.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115,200.00	1,152.00	
1 至 2 年	101,837.14	10,183.71	10
2 至 3 年	0.00		
3 至 5 年	100,000.00	50,000.00	50
合计	90,317,037.14	61,335.71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0,000.00	2,700.00	1
1 至 2 年	10,544.04	1,054.40	10
2 至 3 年	100,000.00	30,000.00	30
3 至 5 年	75,000.00	37,500.00	50
合计	455,544.04	71,254.40	

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期末数
坏账准备	71,254.40			9,918.69	61,335.71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90,000,000.00	
暂付款和备用金	317,037.14	455,544.04
合计	90,317,037.14	455,544.04

(5) 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60,973,945.35		1,660,973,945.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191,515.58		39,191,515.58
合计	1,700,165,460.93		1,700,165,460.93

(续)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6,015,305.35		1,566,015,305.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183,314.10		51,183,314.10
合计	1,617,198,619.45		1,617,198,619.4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表决权)比例				
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5%	109,650,000.00	109,650,000.00		109,650,000.00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74%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	267,245,772.91	267,245,772.91		267,245,772.91
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5%	10,597,071.93	10,597,071.93		10,597,071.93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	127,264,765.77	127,264,765.77		127,264,765.77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	151,082,859.94	151,082,859.94		151,082,859.94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03,107,622.80	303,107,622.80		303,107,622.80
江苏国信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	128,000,000.00	40,000,000.00	88,000,000.00	128,000,000.00
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16,8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GX Investment Inc.	80%	11,067,212.00	11,067,212.00	6,958,640.00	18,025,852.00
合计			1,566,015,305.35	94,958,640.00	1,660,973,945.35

(3)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771,115.87			-7,072,339.37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16,412,198.23			-2,120,148.74		
合计	51,183,314.10			-9,192,488.1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99,310.41			24,899,466.09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14,292,049.49	
合计	2,799,310.41			39,191,515.58	

3、投资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92,488.11	8,320,400.8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红	57,985,827.17	33,000,000.00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89,152.33	16,045,690.97
合计	77,182,491.39	57,366,091.8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8,613.59	134,25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9,083.00	814,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88,802.42	4,984,540.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32,345.25	1,811,341.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7,575.23	34,73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74,082.77	1,181,726.95
合计	11,139,959.08	6,528,177.4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5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